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學生觀賞運動賽事與表演補助事項

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8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備查

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

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運動鑑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與運動觀賞活動，透過教師介紹以及現場觀賞比賽與表演的過程的感受，讓學生對運動有更深層的體驗，以提升學生運動參與、培養觀賞運動之習慣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1. 個人申請：本校在學學生，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課程申請：本校普通體育課程(含體育相關之通識課程)，由教師以課程為單位提出申請，補助對象包括修課學生(含校際選課學生)、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。

## 三、補助辦法

1. 個人申請：補助本校學生個人主動觀賞運動賽事與表演，每人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，每人每學期補助一次(寒假屬於第二學期，暑假屬於第一學期)，最晚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。補助內容包括：
  - (1) 門票補助：紙本票證須檢附該賽事門票票根正本，或有本人簽名的已使用之電子票證影本。
  - (2) 交通補助：僅限台鐵、捷運，且包含門票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。
  - (3) 觀賞比賽或表演時需拍照並上傳至個人社群，追蹤且標註本校「師大瘋運動」Facebook 或 Instagram 社群帳號，於核銷時出示截圖作為憑證。
2. 課程申請：以課程為單位向共教會普通體育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如下：每一課程每學期可選擇「單一賽會補助」或「學期補助」(擇一)，並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兩周內提出申請。
  - (1) 「單一賽會補助」係指該學期選定某一賽事或舞蹈表演，補助包含交通(僅限台鐵、捷運)、門票、與保險(旅平險)之申請。門票每人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，交通補助以每人 200 元為上限。
  - (2) 「學期補助」係指教師可指定學期中之特定若干賽事或舞蹈表演，學生可自由選擇日期參與。得申請門票與交通補助(僅限台鐵、捷運)，包含門票每人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。
3. 本補助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實際補助名額依該年度經費額度而定，並依申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。

## 四、補助程序

1. 申請期限：個人申請最晚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以本人送件或 Email 方式提出；課程申請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兩周內提出申請。經本組現場收件審核或收到本組回覆申請通過 mail，始認定申請完成。
2. 以課程為單位提出之申請，由授課教師填妥「觀賞運動賽事與舞蹈表演

補助申請表(含預算明細表)」(附件一)後，交至共教會普通體育組辦理。並於所有活動結束後兩週內(但不得晚於每年12月10日)填妥「活動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二)、參加學生清冊(附件三)並蒐集核銷憑據(如：清冊、收據或門票、車票或乘車證明等原始憑證)送至共教會普通體育組核銷結案。

3. 其他課程相關規定以授課教師規定為主。